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854	4,629
其他收入	4	1,937	35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335)	146
僱員福利開支		(5,858)	(6,25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1)	(491)
其他經營開支		(2,736)	(1,127)
融資成本		(17)	(4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242	(2,898)
所得稅	7	(666)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576</u>	<u>(2,898)</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21</u>	<u>(0.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564	674
使用權資產		123	613
		<u>687</u>	<u>1,28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9,098	4,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82	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58	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5,982	18,168
		<u>58,320</u>	<u>23,46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872	677
合約負債		105	309
租賃負債		129	642
應付稅項		670	4
		<u>2,776</u>	<u>1,632</u>
流動資產淨值		<u>55,544</u>	<u>21,8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231</u>	<u>23,12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86	486
資產淨值		<u>55,745</u>	<u>22,637</u>
權益			
股本	16	14,846	12,047
儲備		40,899	10,590
權益總額		<u>55,745</u>	<u>22,63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經審核)及 於2025年10月1日	12,047	40,887	1,672	4,000	—	(35,969)	10,590	22,63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90	4,171	(661)	—	—	—	3,510	3,900
於配售及認購時發行股份	2,409	24,230	—	—	—	—	24,230	26,639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739)	—	—	739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	2,576	2,569	2,569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14,846</u>	<u>69,288</u>	<u>272</u>	<u>4,000</u>	<u>(7)</u>	<u>(32,654)</u>	<u>40,899</u>	<u>55,745</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經審核)及於2024年10月1日	11,000	35,974	—	4,000	(29,488)	10,486	21,486	
於配售及認購時發行股份	1,047	4,913	—	—	—	4,913	5,96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	836	—	—	836	83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98)	(2,898)	(2,898)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12,047</u>	<u>40,887</u>	<u>836</u>	<u>4,000</u>	<u>(32,386)</u>	<u>13,337</u>	<u>25,384</u>	

* 其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作為有關代價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42	(2,898)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1	4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836
已收回壞賬	(1,405)	(200)
銀行利息收入	(37)	(158)
租賃負債利息	14	47
證券經紀的貸款利息	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5	(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5	(78)
	<u>2,507</u>	<u>(1,93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2,507	(1,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	9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180)	(1,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11)	(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95	(15)
其他合約負債減少	(204)	—
	<u>(2,225)</u>	<u>(3,70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5)	(3,700)
投資活動		
銀行利息收入	37	158
	<u>37</u>	<u>15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	158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0,539	5,960
償還租賃負債	(513)	(480)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4)	(47)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已付利息	(3)	—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009	5,43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7,821	1,8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8	17,665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82	19,55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48至52號裕昌大廈12樓12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企業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之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年報（「2025年年報」）時所使用的一致，除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期間生效（詳情請參閱2025年年報附註2(c)）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企業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機構融資顧問費收入：		
財務顧問	3,915	3,745
獨立財務顧問	1,029	—
	<u>4,944</u>	<u>3,745</u>
企業服務收入	5,910	884
	<u>10,854</u>	<u>4,629</u>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	10,854	4,629
	<u>10,854</u>	<u>4,629</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	15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405	200
雜項收入	495	—
	<u>1,937</u>	<u>358</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5)	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5)	78
匯兌虧損	(245)	(11)
	<u>(335)</u>	<u>146</u>

5.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此乃基於資源分配及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為了方便管理，本集團以其服務組成業務單位，而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機構融資顧問	—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企業服務	— 提供公司秘書及支援服務。

有關該等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機構融資顧問 千港元	企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944</u>	<u>5,910</u>	<u>10,854</u>
分部業績	<u>2,081</u>	<u>5,088</u>	<u>7,169</u>
對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45)
銀行利息收入			37
匯兌虧損淨額			(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1)
融資成本			(280)
中央行政成本			(2,855)
除稅前溢利			<u>3,242</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機構融資顧問 千港元	企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745</u>	<u>884</u>	<u>4,629</u>
分部業績	<u>(299)</u>	<u>512</u>	213
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78
銀行利息收入			158
匯兌虧損淨額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1)
融資成本			(47)
中央行政成本			<u>(2,877)</u>
除稅前虧損			<u>(2,898)</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錄得的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匯兌虧損淨額、使用權資產折舊、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中央行政成本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6年3月31日

	機構融資顧問 千港元	企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644</u>	<u>5,193</u>	13,83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5,170</u>
資產總值			<u>59,007</u>
分部負債	<u>545</u>	<u>769</u>	1,31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948</u>
負債總額			<u>3,262</u>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機構融資顧問 千港元	企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731</u>	<u>473</u>	13,20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551</u>
資產總值			<u>24,755</u>
分部負債	<u>992</u>	<u>516</u>	1,50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10</u>
負債總額			<u>2,11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辦公室的使用權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及
- 除企業辦公室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辦公室的租賃負債及若干長期服務金撥備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其他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機構融資顧問 千港元	企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	—	218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淨額	<u>3,779</u>	<u>12</u>	<u>3,791</u>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機構融資顧問 千港元	企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1,092	—	1,092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	—	269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淨額	3,050	—	3,05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0)	—	(200)

由於使用權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添置使用權資產並不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已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類，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報告期間，單獨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30	680
客戶B	600	600
客戶C	600	600
客戶D	600	600
客戶E	—	500
客戶F	660	480
客戶G	2,000	—
客戶H	3,000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0	150
捐款	301	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858	6,257
— 薪金及福利	5,263	4,692
— 績效相關花紅	500	650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8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79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	14	47
— 來自證券經紀的貸款利息	3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4	10
匯兌虧損淨額	245	11

7. 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	666	—
遞延稅項	—	—
	<u>666</u>	<u>—</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制按兩級利得稅稅率計算，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2025年：無)。

8. 股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2025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千港元)	<u>2,576</u>	<u>(2,8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19,122</u>	<u>1,148,898</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及上一個對應期間，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購置廠房及設備(2025年9月30日：無)。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2025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685
減：虧損撥備	<u>(5,587)</u>	<u>(5,587)</u>
	<u>9,098</u>	<u>4,513</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380
1至3個月	880	1,096
3個月以上	<u>2,838</u>	<u>1,895</u>
	<u>9,098</u>	<u>4,513</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773	320
按金	1,255	332
其他應收款項	1,054	19
	<u>3,082</u>	<u>671</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54	116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期權	4	—
	<u>158</u>	<u>11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963	10,364
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19	7,804
	<u>45,982</u>	<u>18,1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已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640	1
應計費用	1,232	676
	<u>1,872</u>	<u>677</u>

16. 股本

	每股面值為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0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0月1日	1,100,000,000	11,000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i)：	<u>104,700,000</u>	<u>1,047</u>
於2025年3月31日	<u>1,204,700,000</u>	<u>12,047</u>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i)	39,000,000	39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u>240,900,000</u>	<u>2,409</u>
	<u>1,484,600,000</u>	<u>14,846</u>

附註：

- (i) 於2025年1月6日，已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以發行及配發合共104,700,000股新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公告。
- (i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已根據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0港元行使購股權以發行及配發合共39,000,000股新股。
- (iii) 於2026年3月30日，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發行及配發合共240,900,000股新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487	2,67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91	235
離職後福利	49	49
	<u>2,627</u>	<u>2,958</u>

18. 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9月20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予18名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為本集團的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

於2024年9月20日授予前任董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29,000港元(2024年：無)，而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343,000港元(2024年：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4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另有39,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由各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期內變動							歸屬期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		於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公平值 ¹	於2025年 10月1日 未行使	期內變動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股份之 收市價 (每股港元)			已行使	已失效				
1. 前任董事											
林庭樂先生	2024年9月20日	0.10港元	0.036港元	0.018港元	500,000 ²	-	-	500,000	2024年9月20日至 2025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謝鳳心女士	2024年9月20日	0.10港元	0.036港元	0.018港元	500,000 ²	-	-	500,000	2024年9月20日至 2025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盧敏霖博士	2024年9月20日	0.10港元	0.036港元	0.018港元	10,000,000 ²	10,000,000	-	-	2024年9月20日至 2025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曾廣雲女士	2024年9月20日	0.10港元	0.036港元	0.018港元	4,000,000 ²	-	-	4,000,000	2024年9月20日至 2025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張伯陶先生	2024年9月20日	0.10港元	0.036港元	0.018港元	1,000,000 ²	1,000,000	-	-	2024年9月20日至 2025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李永森先生	2024年9月20日	0.10港元	0.036港元	0.018港元	1,000,000 ²	-	1,000,000	-	2024年9月20日至 2025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余遠騁博士	2024年9月20日	0.10港元	0.036港元	0.018港元	1,000,000 ²	1,000,000	-	-	2024年9月20日至 2025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2. 僱員											
	2024年9月20日	0.10港元	0.036港元	0.016港元	82,000,000 ²	27,000,000	44,000,000	11,000,000	2024年9月20日至 2025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總計					<u>100,000,000</u>	<u>39,000,000</u>	<u>45,000,000</u>	<u>16,000,000</u>			

附註：

1.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得出，已考慮購股權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之詳情已載於2025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g) 股份認購價」分節。
2. 購股權的歸屬須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表現目標（不論按個別或一般基準）。購股權並無附有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2025年2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終止。

- (ii) 本公司透過於2025年2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效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認購股份，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

於報告期結束後，在2026年4月8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15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合共120,47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公告。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確認與本中期的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及投資顧問服務提供商，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前提是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以及(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及(ii)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亦拓展至為其客戶提供企業服務，包括秘書服務及支援服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董事認為，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包括國際政策及美國－中國貿易緊張局勢已影響投資者信心。儘管如上文所述，在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下，本集團於期內仍錄得積極改善。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37.0%至約10.9百萬港元，並由2025年同期約2.9百萬港元之虧損轉為錄得約2.6百萬港元之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完成多項重大委聘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發現，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香港企業融資行業存在激烈的價格競爭及面對不利的營商環境。因此，本集團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同時保持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表現改善，與2025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2.0%至約4.9百萬港元。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即評估及確認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11份合約，而未完成簽訂合約總額約為4.08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資產管理顧問服務尚未錄得收益。本集團現正積極接觸新客戶。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努力，本集團持續提升並強化自身的影響力和品牌形象，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期開拓新商機。

企業服務

本集團於2024年7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寶積公司服務有限公司，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信託或公司服務牌照。本集團目前專注於在香港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支援服務。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5.9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4.1%。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即評估及確認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四份合約，未完成簽訂合約總額約為1.29百萬港元。所有該等合約為與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簽訂的經常性合約。本集團先前亦為一家美國律師事務所及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提供與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相關的秘書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正積極聯繫先前曾提供服務的客戶，其中大多數是香港上市公司，以推廣其秘書服務。

於2026年3月，本集團於中國北京正大中心開設一間分公司，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品牌，並推廣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顧問服務及企業服務。

誠如本公司在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項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機構融資活動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按一次性基準所獲聘進行的交易。機構融資活動性質亦意味著對我們活動的需求及範疇取決於一籃子因素，例如我們無法控制的金融市場狀況。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取決於非經常性項目，而委聘條款可能因項目而異。因此，本集團正制定不同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著重爭取重大交易項目，旨在產生更高費用收入。為分散上述風險，本集團亦拓展其業務範圍，重點發展經常性合約提及提供企業服務。

作為服務型公司，董事相信優質顧問服務及一致的管理可為本集團帶來成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專業團隊一直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當中將繼續為股東帶來價值。

其他業務

除金融相關業務(目前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重點)外，針對環球長期持續充滿不明朗因素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相信開拓非金融相關業務乃策略性舉措，如得以落實，將在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約4.6百萬港元的收益增加約137.0%。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完成多項重大委聘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1.4百萬港元(2025：約0.2百萬港元)、雜項收入約0.5百萬港元(2025年：無)及銀行利息收入約0.04百萬港元(2025年：約0.2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0.09百萬港元(2025年：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及(ii)匯兌虧損約0.2百萬港元(2025年：約0.01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約為5.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2025年9月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期內支付的績效相關花紅減少約0.2百萬港元，抵銷已付薪金及福利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捐款、短期租賃及匯兌虧損所致。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淨溢利約2.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2.9百萬港元。該淨溢利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6.3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iii)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6.0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1.0倍，而2025年9月30日則約為14.4倍。

於202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 (2025年9月30日：約2.8%)。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界定為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庫務活動乃中央統籌，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審閱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從而監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2025年9月30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存款。董事應知悉外幣存款受貨幣風險影響，且無法保證外幣升值。為減輕貨幣波動的潛在影響，董事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現金以短期形式存入香港的領先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外幣存款。本集團並無設立外幣對沖安排，但將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5年9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24名(2025年9月30日：2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資本資產(2025年9月30日：無)。

股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2025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30日(「認購日」)完成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40,9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14港元。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6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6.5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而約10.1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若干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選出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他／她的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身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本身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好倉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China Real Estate Enterprise (Hong Kong) Holdings Ltd ^(附註)	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120,000,000	8.08%
謝雷先生 ^(附註)	董事	120,000,000	8.08%
吳沛升先生	董事	72,000,000	4.85%

附註：China Real Estate Enterprise (Hong Kong) Holdings Ltd. (「China Real Esta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雷先生(「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China Real Estat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6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溫文雅先生 ^(附註)	獨立第三方	145,000,000	9.77%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溫文雅先生於其出售所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後，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指定類別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該等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員工(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顧問、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客戶、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合作夥伴，且該等人士須為全職或兼職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合作的個人。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18名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一週年時歸屬。購股權的歸屬須滿足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績效目標，該目標可按個別或整體基準評估，並參考(視情況而定)承授人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表現及協同效應、績效目標達成情況、年度評估結果以及承授人所屬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告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股權計劃已根據2025年2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2025年2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效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認購股份，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

於報告期結束後，在2026年4月8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15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合共120,47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公告。

於2025年10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120,470,000份。此外，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1,219,121,978股約1.3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及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湛清先生、林海寧先生及黃志恩女士。黃志恩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2026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謝雷先生、吳沛升先生、范凱業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湛清先生、林海寧先生及黃志恩女士。